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21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股价异动期间，本公司没有进行回购操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

8、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第8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第160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56），2021年6月7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并理性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